

常州工学院文件

常工政学〔2024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现印发《常州工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，请认真学习领会，贯彻落实。

常州工学院

2024年6月28日

常州工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致力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《常州工学院章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常州工学院正式学籍，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。

第三条 评选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强化综合考核、规范管理，名额总量控制、动态分配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四条 学校成立“常州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校评审委员会），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体育教学部、校团委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校评审委员会主任。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部（处）。

（一）校评审委员会的职责

1. 讨论审核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，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2.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、其他部门奖学金的设立。

3.讨论和决定校外企事业单位、机构或个人捐助奖学金的设立或撤销。

4.向校长办公会请示、报告其他有关工作。

(二) 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

1.起草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等文件，并提请校评审委员会讨论。

2.负责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定的相关管理工作。

3.提请校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有关评审的重要事项。

4.提请校评审委员会审批学校年度学生奖励方案。

5.执行校评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。

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“学生奖励评审工作组”，由二级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其他二级学院领导、系（部）主任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团委书记以及辅导员、班主任代表为成员，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和推荐工作。各班级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由班级责任辅导员任组长、班主任任副组长，学生代表为成员，成员不少于5人。

(一) 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的职责

1.制定本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，组织实施评选工作。

2.指导班级建立班级评审工作小组，监督和指导班级评审过程，并对班级上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。

3.在本学院内公示评审结果，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。

- 4.及时、准确上报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。
- 5.对公示内容、评审过程、评审结果做好记录，并存档备查。

(二) 班级评审工作小组的职责

- 1.对班级学生提交的奖学金申请表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和汇总。
- 2.按照条件严格进行评审，将评审结果在班内公示，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，将班级评审结果报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。
- 3.对公示内容、评审过程、评审结果做好记录，并存档备查。

第三章 奖项设置

第六条 校长奖学金

由校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，提请校长批准后设立。

第七条 综合奖学金

综合奖学金分为特等奖学金、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，获奖比例分别为二级学院参评人数的1%、3%、5%、8%，奖励标准分别为3000元/人、2000元/人、1000元/人、500元/人。

第八条 单项奖学金

(一) 种类

单项奖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、精神文明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奖学金、文化艺术奖学金、体育奖学金、社会服务奖学金。

(二) 奖励标准及比例

学业奖学金以二级学院参评人数的20%为基准人数，奖励标准为500元/人。其他单项奖学金以二级学院参评人数的20%为基

准人数，奖励标准为200元/人；其他单项奖学金总金额分配至二级学院，由各二级学院制定分配比例。原则上学生每学年获得单项奖学金不超过三项。

第九条 境外交流留学奖学金

用于奖励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表现突出的学生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组织评选。

第十条 社会奖学金

由社会各界、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设立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第四章 评选条件

第十一条 凡在我校连续学习满一学年及以上，并具备下列条件者，方可申请各类奖学金。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纪守法，维护践行社会公德。

（二）热爱学校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，严格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热爱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学有专长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自觉锻炼身体。

（五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、良好的道德操守和正确的是非判断能力。

（六）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，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，养成良好劳动习惯，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。

(七) 德育评价结果为80分(含)以上。

第十二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条件

用于奖励为学校赢得荣誉,为学校发展建设做出突出贡献,在思想道德建设、文化体育、创新创业等方面成为全国或全省典型,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在校学生或集体。

第十三条 综合奖学金评选条件

主要依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评定,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需为良好及以上。

第十四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

(一) 学业奖学金

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,按评奖比例和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(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)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顺序评定。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(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)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相同,依次以考试课程平均分排名顺序、考查课程优良率排名顺序评定。转专业学生参评学业奖学金,按转入专业同年级本学年应修的所有课程(通识选修课除外)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顺序评定。

(二) 精神文明奖学金

用于奖励在思想道德素质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(三) 创新创业奖学金

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、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(四) 文化艺术奖学金

用于奖励在文化艺术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(五) 体育奖学金

用于奖励在体育活动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(六) 社会服务奖学金

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第十五条 境外交流留学奖学金

按《常州工学院学生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实施办法》实施。

第十六条 社会奖学金

奖励标准、名额由学校与设奖单位或个人协商确定，具体参见各社会奖学金办法。社会奖学金的评选结果和获奖学生的材料反馈给设奖或资助单位（个人）。

第十七条 在评奖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不得申请奖学金：

（一）受到法律法规制裁或校内行政处分、党团组织纪律处分者，或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者。

（二）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。

（三）必修课程有不及格者。

（四）在评奖学年内未连续学习满一年者。

第五章 评选程序

第十八条 学生个人申报或组织推荐，填写申报表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第十九条 班级评审工作小组评议，并将初步评选结果报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。

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按照评选条件要求，对班级评选情况进行审核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、复核后，报校评审委员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校评审委员会审定拟获奖人选，进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第六章 纪律要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要真实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班级和二级学院要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对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不按有关规定操作，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复核，相关二级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可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。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在接受学生书面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答复意见，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学院。

第七章 奖励和表彰

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学生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择优向上一级推荐。

第二十七条 同一评奖年度内，国设奖学金与学校奖学金按照最高奖项金额发放，不重复发放奖金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可依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，并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—2024 学年起实施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